

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金关委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关工委、校关工委各委员单位：

《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作职责》已经校关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望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1月12日

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委员单位工作职责

根据《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及《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关工委）工作，推进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校关工委会议研究，现将校关工委委员单位工作职责予以明确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在全校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，构建起分工协作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形成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优质化建设的合力。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围绕中心、配合补充，因地制宜、量力而为，立足基层、注重实效，积极进取、勇于创新”的方针，通过明确校关工委委员单位工作职责，促进委员单位主动为关工委工作搭建平台，推动委员单位作用的发挥，协调推进校关工委工作优质化建设，切实达到委员单位职责明确、履职情况纳入考核、发挥作用好的总体要求。

二、委员单位工作职责

党委办公室：发挥校级层面统筹协调作用；负责将校关工委重点工作纳入党政年度工作计划、年终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部署；协调校领导出席校关工委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。

党委组织部：负责党建工作组开展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聘请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，组织特邀党建组织员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。

党委宣传部：负责关工委讲师团开展工作。为讲师团提供理论宣传信息资料，对讲师团宣讲主题和有关材料进行把关审核。协同搭建关工委教育活动平台，利用校内外媒体宣传关心下一代教育活动的工作情况和典型事迹。

指导思政组开展工作。

人力资源处：负责聘请老同志参与青年教师的教育管理、培养培训、关心帮助，为青年教师发展助力，协助心理咨询组开展青年教师心理咨询工作。

学生工作处：负责帮困助学工作组开展工作，协助招就处为学生创业就业提供指导。负责聘请老同志参与学生创业就业指导，参与校友联络、帮扶资金和物品的募集，困难学生资助等工作。会同工会负责心理咨询组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工作。

财务处：负责指导关工委按照政策规定使用管理经费，为关工委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。

保卫处：负责青年师生的安全教育，为关工委工作提供安全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和环境。

工会：负责对青年教师的关爱帮扶工作，关注青年教师的心理健康，会同人事处、学工处负责心理咨询组开展工作，协助帮困助学组开展工作。

团委：负责社团活动督导组开展工作。负责组织主题读书活动，聘请老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、参与社区活动等。

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：负责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。负责聘请老同志参与学校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负责思政组开展工作。负责聘请老同志参与青年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突出主题教育，对思政教育宣讲等材料进行把关审核。

离退休处：负责关工委秘书处工作。负责动员和推荐热心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扩大参与度与覆盖面，负责向委员单位提供所需的老同志资料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三、委员单位工作要求

（一）委员单位要把关工委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，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统筹安排关工委工作，在日常工作中兼顾开展关工委工作，积极主动参与关工委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中注重发挥老同志作用，及时充实老同志队伍，发挥老同志特长，为老同志建立工作平台，做到老有所为、老有所用。

（三）积极宣传老同志事迹，鼓励老同志有所作为，记录老同志活动轨迹。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内涵、重实效。及时宣传报道，扩大影响。

（四）校关工委秘书处负责工作总协调，充分发挥委员单位的作用，把委员单位履职情况纳入工作考核、评优活动中。负责统筹委员单位对二级关工委工作进行综合目标考核。